

2023 年度
海安市教育体育局（机关）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体育方针、政策，落实国家有关教育体育的法律法规，拟定全市教育体育事业改革发展的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

（二）指导教育体育系统党的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承担教育体育局管干部的分析研判与动议、考察、任免等相关工作和日常管理工作。具体指导所属事业单位和学校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

（三）指导教育体育系统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指导学校思想理论建设、宣传舆论阵地建设、校园文化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协调、指导学校做好维护政治稳定工作。指导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管理工作。

（四）指导教育体育系统统战与群众团体工作。会同市有关部门指导学校统战工作，指导学校做好民主党派、党外知识分子、侨联、台联、民族宗教工作，指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团体开展工作。指导学校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

（五）负责教育体育系统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负责、指导、协调教育体育系统维护稳定以及学校安全保卫工作，指导、协调学校做好重大安全事件处置工作。

（六）负责全市中小学（含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下同）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指导其建设和发展。负责全市教育体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

（七）负责本部门教育体育经费的统筹管理，参与拟订教育体育经费筹措、拨款、收费、国有资产、基建投资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负责统计全市教育体育经费投入情况。指导学校后勤管理与改革工作。

（八）指导全市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指导和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指导和推进全市普通高中教育、幼儿教育和特殊教育。落实国家和省基础教育教学基本要求和评估标准，促进教育教学改革。指导全市学校德育、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劳动教育工作以及国防教育工作。规划、指导教育科研、教育技术和校外教育等工作。协调、指导教育信息化和产学研结合等工作。

（九）指导全市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落实中等职业教育教学指导文件和教学评估标准，促进教育教学改革。开展职业指导工作。负责社会教育统筹管理工作，推进构建全市终身教育体系。

（十）指导全市教师工作，组织、指导实施教师资格制度，组织、指导教育系统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聘任和教师培训工作，指导协调全市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工作。

（十一）指导全市中小学教育管理工作，指导全市中小学

招生工作，拟订中等学校招生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编制中等学校招生计划。负责教育类考试的管理。负责全市中小学学籍学历管理。

（十二）负责全市语言文字工作，指导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监督检查语言文字的应用情况，负责普通话推广和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工作。

（十三）推动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体育公共服务和体育体制改革。指导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及其监督管理。统筹规划全市群众体育发展，推行全民健身计划，推进体育社会化和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牵头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工作队伍制度建设。加强对健身气功的管理。

（十四）统筹规划全市体育业余训练项目设置与布局。统筹规划全市青少年体育发展，负责全市业余训练和优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输送工作。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市体育竞赛计划，指导、协调、监督全市体育竞赛工作。组织参加和承办重大体育比赛。组织开展体育科学研究和体育宣传工作。组织开展体育运动中反兴奋剂工作。发展体育教育，制定并实施体育培训规划。

（十五）拟订全市体育产业发展规划、政策，规范体育服务管理，推动体育服务标准化建设。负责全市体育彩票发行管理。

（十六）负责全市教育督导工作，组织拟订教育督导规章

制度；负责对区镇和有关职能部门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进行督导评估；组织和指导全市各级各类教育的督导检查 and 评估验收工作，组织指导全市基础教育发展水平、质量的监测工作。

（十七）指导市级教育体育社会团体工作。组织、指导教育体育系统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

（十八）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督导室、办公室（安全保卫监察管理科与其合署，挂“党委办公室”牌子）、基础教育科、人事科（监察审计室与其合署）、职业社会教育科、体育科、财务科（学生资助中心、基础建设办公室与其合署办公）、校外教育培训监督管理科（高等教育管理科、产业指导科）本单位下属单位包括：江苏省海安高级中学，海安市青年宫，海安市曲塘中学，海安市李堡中学，海安市立发中学，海安市实验中学，海安市南莫中学，江苏省海安中等专业学校，海安市海陵中学，海安市紫石中学，海安市城南实验中学，海安市少年儿童体育学校，海安市实验小学，海安市城南实验小学，海安市特殊教育学校，海安市第一实验幼儿园，海安市第二实验幼儿园，海安市长江路幼儿园，海安市第三实验幼儿园，海安市少年宫，海安市体育中心，海安市角斜镇教育财务中心，海安市李堡镇教育财务中心，海安市大公镇教育财务中心，海安市开发区教育财务中心，海安市高新区教育财务中心，海安市曲塘镇教育财务中心，海安市雅周镇教育

财务中心，海安市南莫镇教育财务中心，海安市白甸镇教育财务中心，海安市墩头镇教育财务中心，海安市劳动就业培训中心。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聚焦公平均衡，加大教育投入，推动教育事业发展实现新突破

1. 拓增优质教育资源。着力补短板、强弱项、创品牌，着眼城市空间布局、小城镇建设和人口变化趋势，联合部门区镇，加强趋势研判，调优事业布局，优化资源配置，拓增学位供给。2023 年，实验小学北校区、滨海新区金港学校、省海中学生公寓楼秋季学期建成投入使用，海陵中学体艺馆、曲塘中学体艺馆主体工程力争年内建成，海陵中学北校区、省海中高一教学楼、海安中专学生宿舍楼、明道幼儿园、白甸镇中心幼儿园、大公镇古贲幼儿园等力争年内实现主体封顶。2023 年继续推进小微学校资源整合，优选整合方案，强化资产管理，维护社会稳定，追求群众满意。2023 年要做好城区新建（改扩建）义务教育学校服务范围的明确工作。

2. 推进城乡一体化。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和城乡一体化发展，推进区镇小学集团化办学全覆盖，新组建 7 个以上区镇小学教育集团，以县城区 3 所初中、4 所小学为依托，组建初中、小学城乡一体 7 个教育联盟，把集团化办学从城区和区镇分别组团延伸至城乡一体，从小学延伸至初中，形成以区镇内、城区内横向联合为经、城乡之间

纵向联合为纬的纵横交错的集团化办学网络。提升教育联盟和集团化办学品质，坚持教育集团内办学理念、教育管理、师资配备、办学条件、活动组织、后勤保障“六个一体化”，以城带乡、以强扶弱、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做优城郊学校和乡村学校的办学特色，让孩子们看得见山水、记得住乡愁、留得住乡情。

3. 推进教育信息化。把教育信息化作为教育现代化的标志性工程，2023 年全面推进教育城域网升级扩容改造，确保海安教育信息化整体水平显著提升。推动学科教学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组织开展教育技术“逐月行”、省网络名师工作室、“领航杯”系列竞赛、教育技术基本功大赛、教育技术专项课题研究等活动，全面提高师生信息素养。高度重视网络安全，切实加强网络监管，动态清零病毒木马，确保全系统数据中心运行稳定，确保全年无重大网络事件，确保基于网络的教育教学活动顺利开展。

（二）聚焦立德树人，深化素质教育，推动教育教学质量再上新台阶

1. 坚持德育为先。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大思政课我们要善用之”的重要指示，坚持课程思政和思政课程相结合，融合课内课外、校内校外、线上线下等全领域思政教育素材，构建纵向贯穿大中小幼全学段、横向贯通学校、家庭、社会全时空的大思政育人体系。围绕“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构筑真实的德育场域，厚植学生的家国情怀和理想信念，引领学生打好人

生底色。落细落实家访工作，规范特殊学生筛查、转介途径和方法，深入推进“心理护航”工程，涵养学生积极进取、乐观向上心态。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立场，推动学段间德育联盟共建，发挥团队组织学生自我教育功能，发挥教育关工委和老促会育人功能，深入开展“读红书、学红刊、育红心”系列活动，传承红色革命文化，弘扬优秀传统文化，践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引导学生从小立大志、明大德、成大才、担大任，培育报效国家、服务人民的大志向、大情怀。

2. 深化课程改革。组织义务教育阶段全体教师认真学习2022年版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把握新课程聚焦核心素养、突出学科实践、强化综合课程、加强学段衔接、研制质量标准、促进教学评一致等核心要义，理解修订意图，读懂改革信号，领会实施策略，落实课程目标。立足海安实际推进基于新课程的课堂教学改革，追求守常务本、精教优学、共生发展，倡导教师教得精准、精简、精当、精实，学生学得生动、生态、生长，整合力量，立体贯通，扎实推进以区镇和局直学校为本的校本研修制度，将课堂教学改革推向纵深，培育具有海安特色、海安风格、海安气派的课堂教学典范，力争在大市级与省级展示交流，发出课程改革和课堂教学海安好声音。贯彻落实二十大精神，针对国际竞争、民族振兴对创新人才的迫切需求，积极回应、与时俱进探索创新人才早期培养，在新课程实施中坚持创新导向、提供课程支撑、搭建多样平台，引领海安教育走在时代前列、提升办学品质、打造特色品牌。

3. 深入推进“双减”。提高政治站位、站稳人民立场、坚持久久为功，把“双减”作为 2023 年海安教育“一号工程”，落实市政协《关于“落实‘双减’政策，推动教学质量和学生素质双提升”的建议案》。

一是减轻学生校内负担。规范考试管理，顺应中高考改革趋势，实施综合素质评价，创新结果呈现方式，压降考试频次难度，构建教育评价新体系。规范作业布置，健全作业设计、公示、监控机制，强化作业设计专题研究与培训，在“压总量、控时间”的基础上，注重“调结构、提质量”，力求作业内容设计具有典型性、开放性、活动性、创造性和分层性，切实压降学生过重的作业负担。规范五项管理，坚持家校同向发力、持续发力、绵绵用力，切实加强对学生手机、作业、睡眠、阅读、体质健康等有效管控，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凝聚家校合力，对贫困生、学困生、问题生排查到位、建档到位、帮扶到位，让所有学生同在蓝天下、同唱一首歌。

二是加强培训机构监管。巩固学科类培训机构压减成果，不再审批新的面向学龄前儿童的校外培训机构，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和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严厉打击隐形变异培训。探索非学科类培训机构长效监管机制，推进分类审批，严把入口关，引导不合规机构良性退出市场，坚决查处恶意涨价、违规广告等行为。培育高品质非学科培训机构，让少数教学质量高、群众口碑好的机构优先发展壮大，建立黑白名单制度，倒逼质量不高的机构主动提升办学

质量。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日常风险防范，发挥牵头作用，统筹部门力量，强化舆情监测，对安全隐患、“地下”变异培训、“卷钱跑路”“退费难”、劳动用工纠纷等风险分类整治、有效化解、确保稳定。

三是做优课后延时服务。打破空间界限，向社会征集优质资源参与中小學生校内课后服务，发挥博物馆、少年宫等校外教育单位的阵地作用；打破时间界限，开展 30 分钟、40 分钟、50 分钟等不同时长的长短课，结合各校实际推出特色化、菜单式课程，打造“一校一品”；打破师资界限，通过“银龄教师返聘”、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聘请以及遴选非学科类培训机构进校园等购买服务方式充实服务力量。将社会资源参与课后服务的入校率、学生参与率、服务成效等指标纳入考核评估，对达成度低于全市平均值的机构与个人强化督查、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中止服务、移出“白名单”库。切实解决教师负担过重问题，落实中小学教师减负清单。

4. 提高教育质量。质量是海安教育的立教之本，是各类学校的立校之本，是广大教师的立身之本，也是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根本所在。强化全链条管理，加强对新课程、新高考、新中考的深入研究，优化小学学业质量监测制度，建构素养导向评价体系，构建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职中）前后相继、环环相扣、层层负责、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质量管理链条，以各学段的高质量确保海安教育持续高位走强。强化全过程管理，注重学校教学管理的调研、指导与评价，加强学校学

科教研组、年级备课组建设，切实提高半日研修实效，优化备课、上课、作业、评讲、辅导、考试、听课、磨课、磨题等教学全过程日常管理，以学业质量评价为着力点倒逼教学变革、提高教学针对性。强化全领域管理，继续强化海安教育质量优势的研究与弘扬，努力锦上添花，加强薄弱学科、薄弱学校、薄弱教师的全方位视导与面对面指导，实施手把手辅导，尽力雪中送炭，提升海安教学质量整体水平，力争 2023 年学业水平测试、中考、高考、对口高考等综合指标继续领跑省市。

5. 促进全面发展。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讲话精神，提升政治站位，尊重成长规律，立足民族复兴，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深入实施《海安市中小学劳动教育与综合实践基地建设管理意见》，统筹校内、校外优秀资源，遴选一批劳动教育实践基地，严格落实课时要求，确保中小学劳动教育课程每周不少于 1 课时，制定学校、家庭劳动清单，让劳动教育从课本走向生活，从课堂走向社会，从认知走向实践。坚持以美树德、以美强体、以美启智，全面推进“一生一艺术特长”素养提升工程，构建实施“文化理解”“艺术鉴赏”和“创意表达”等幸福美育课程，提升学生审美情趣、人文素养、创新能力。树立“健康第一”教育理念，完善“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教学模式，推进“一校一品”“一生多能”建设，开展大课间和课外体育活动，提高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质量，全面提升学生体质健康水平，全面涵养学生精神意志品质，为落实“五

育”并举开辟一条阳光跑道。

（三）聚焦德艺双馨，促进专业发展，推动师资队伍建设和实现新跨越

1. 提升师德建设实效。践行原清华大学校长梅贻琦倡导的“大楼为体、大师为本、大爱为魂”的治校理念，把师德师风建设作为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奠基工程，作为建设德艺双馨师资队伍铸魂工程，作为塑造良好教育行风的关键工程。选树师德典型，开展“168”爱生行动，推进“四有”好教师团队建设，发挥典型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契合重点时间节点，组织开展入职宣誓、师德承诺等活动，通过典型宣讲、专题教育、案例剖析等形式，弘扬宣传优秀教师先进事迹，集中展现海安教师师德风采，引导广大教师珍爱职业、崇尚荣誉，锤炼过硬师德师风，当好学生成长引路人。建立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构建海安师德建设崭新格局。完善考核办法，健全学生、家长、社会等第三方参与师德评价长效机制，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认定、招聘录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先、定期注册的首要内容。开展专项整治，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实施师德教育第一课制度，开展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专项行动，通过底线管控、高线追求、红线治理，全方位、全过程推动教师以德施教、以德立身。

2. 优化教师队伍结构。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做好乡村教师定向师范生委培工作，储备优质师源。完善教师补充机制，优化教师招聘方式，积极引进高层次教育人才、名校优生，加大

紧缺学科教师补充力度，不断为海安教师队伍注入新鲜血液。助力乡村振兴，关爱农村教师，加大政策扶持，健全关爱机制，坚持政治上关心、业务上重视、待遇上从优，全面提升乡村教师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加大教师交流力度，深入推进集团办学，推广实施城乡学校教师“组团式”交流；继续推进中青年教师顶岗实训，实现优势互补，提升交流质量，促进均衡配置，真正实现“动起来”“沉下去”“见实效”，以高质量教师交流促进高质量教育公平。

3. 提升教师专业素养。推进首轮“海安名师工程”培养对象期满考核和新一轮遴选，加强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和名师工作室建设，深入实施“青蓝工程”，发挥名师引领作用，帮助更多教师打破成长壁垒，提升业务水平，实现专业成长，培育更多海安新时代“大先生”。推动学历提升，继续实施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奖励制度，依托知名高校，开展高端研学，强化跟踪管理，提供针对支持，推进学研整合，打造海安教育高层次人才“蓄水池”。组织全员培训，开展校本研修，创新心理教师、校医等专题培训，满足学校不同岗位师资需求，促进教师素养整体提升，聚力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4. 激发干部队伍活力。教育干部是推动海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少数，是海安教育持续高位走强的决定因素，是海安教育弥足珍贵的智力资源。全面落实《关于加强海安市中小学校（幼儿园）校（园）长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突

出党的领导，推进实施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开展专题调研，采取“一校一策”的方式，及时做好干部调整配备工作。继续实施“伯乐荐马”工程，搭建青年干部成长历练平台，多渠道发现可培养对象，动态调整后备人才库。统筹谋划全年干部培训，着力办好教育行政干部研讨班和优秀青年干部培训班，不断拓宽教育视野，促进干部全面发展。强化干部日常考核，常态开展监督管理，扎实推进干部政治表现纪实工作，切实提升干部工作效能。完善交流轮岗机制，让教育干部在轮岗中增强见识、锻造能力、更新理念，尽快成长为海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领头羊和顶梁柱。

（四）聚焦职社教育，提升发展质效，推动服务地方发展再显新作为

1. 创新职业教育。优化职业教育供给结构，主动对接海安产业转型需求，引导职业学校科学合理设置专业，优先发展一批海安需要的新兴专业，加快建设一批产业发展的紧缺专业，改造升级一批传统优势专业，形成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专业体系，更好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加大海安中专创建力度，紧扣省高职分院、高技院校建设标准，围绕省优秀中等职业学校和优质专业（群）“双优”目标，推动海安中专精准发力，靶向施策，确保核心指标显著提升。全面实施现代学徒制，全力推进产教融合，不断提升职校育人水平和服务经济发展水平，建成以职业教育学校和产业龙头企业为“双主体”的职教产教联盟和产业学院各 1-2 个。

2. 加强社会教育。主动对接经济发展需求点和侧重点，推动社区教育“扩容增量”，在培训种类、次数和人数等方面取得新突破，在培训质量、效果和推广辐射等方面显现新成效，实现城乡居民教育 3 万人次以上，农民教育 1 万人次以上。加强老年大学建设与发展，有效扩大老年教育供给，健全完善老年大学市镇村三级办学网络，优化课程建设和机制建设，织密“线上线下”两张网，努力为更多老年人提供便捷、贴心的教育培训服务，全市老年学员达 1800 人以上，老年大学分校覆盖率和活跃率均达 100%。

3. 提升家庭教育。深入贯彻《家庭教育促进法》，落实我市《关于联合推进家庭教育工作实施意见》，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教师业务培训范畴，树立家校协同育人理念，加快家长学校教师专业成长。建设家长角色转换特色课程，加大家庭教育优质资源供给，组织家长开展系统培训，提供针对性指导服务，适时推进家长在线检测，切实提高培训实效，打造海安家庭教育品牌。打造一批家庭教育工作先进示范校园，选树一批家庭教育先进个人和优秀家长，表彰一批家庭教育工作先进区镇和部门，推动全社会形成重视家庭教育和家风传承的良好风尚。

（五）聚焦教体融合，激发发展活力，推动体育服务体系形成新优势

1. 优化全民健身设施。按照科学规划、融合发展、注重实用、突出特色、稳步推进的原则，以城乡全民健身场地建设为

抓手，系统梳理城市空闲地、公园绿地等空间资源，根据镇、村空间布局和群众需求，深度挖掘各种潜力，不断完善城乡一体化“10 分钟体育健身圈”，确保全市公共体育场地面积不断增长。加强和规范室外健身设施管护，定期检查更新，开展专项整治，切实改善群众健身环境。加强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监管，提升开放效益。新建区镇笼式球场 5 片、安装健身器材 200 件。

2. 丰富各类体育赛事。树立“大健康”理念，因时、因地、按需开展全民健身运动、群众性健身活动，举办社区运动会、《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赛、农民体育节等赛事活动，提高全民参与度，提升群众满意度。健全多元主体参与、线上线下结合的办赛机制，完善覆盖全市、贯通城乡的群众性赛事体系，办好海安市第六届全民健身运动会。利用“8·8 全民健身日”“8·12 南通体育日”等系列活动，结合地域文化、旅游休闲等资源，做强花鼓、龙舞、健身气功等传统体育项目，打造海安地域特色品牌赛事。举办、承办国家级、省级、南通市级比赛各两次以上。

3. 推动产业融合发展。积极申报各类专项资金，促进体育产业和体育消费“双升级”。实施体育旅游发展行动计划，培育体育旅游示范基地、示范项目、精品线路和品牌赛事，推动乡村旅游，助力乡村振兴。做好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准入工作，鼓励体育社会组织和教练员进校园，丰富学生课余体育项目种类，激发体教融合新活力。举办体育产业专项能力提升

培训班，新增体彩销售站点 20 个，打造三批次示范点 15 家，巧抓足球亚洲杯和欧洲足球五大联赛，增加竞彩销售网点 3-5 个，确保体彩销售年度增幅 3%。

（六）聚焦有效保障，坚持协同共进，推动教育和谐发展续写新篇章

1. 加强学校疫情防控。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精神，更加科学精准做好全市疫情防控工作。优化校园检测策略，合理开展师生筛检、轮检、抽检，无疫情学校正常开展线下教学活动，疫情流行高峰期间，严格实行封闭管理。加强校园公共卫生管理，改善校园环境卫生，提升学生健康素养；加强开学前及返校后健康监测，落实晨午检制度、传染病报告制度、因病缺勤缺课制度；加强学校卫生室（保健室）建设，设置健康观察室，配齐专业人员，建立学校与医院稳定对接机制，健全专业救治绿色通道。动态储备口罩、消毒用品、抗原试剂等常用防疫物资（2 周以上储备量）和治疗药物（人口总数 15%—20%），提升学校应急保障能力。

2. 加强学校财务管理。严格落实教育部、财政部新修订的《中小学校财务制度》文件要求，实行党组织领导下的中小学校财务管理校长负责制，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勤俭节约和讲求绩效的原则，坚决制止举债行为。加强学生资助管理，规范认定流程，提高发放效率，提升精准化水平，重点保障原建档立卡、低保

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残疾学生，残疾人子女等困难群体，做到应助尽助、精准资助，为困家庭学生织密织牢上学兜底网。加强学校资产管理，加强和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管理，明确资产使用人的责任，对退休或调出原单位时个人使用的笔记本、摄像机、公用住房等单位资产，完善管理机制，做好交接手续，为海安教育体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3. 加强“阳光食堂”管理。持续深入推进学校阳光食堂智能监管，创新“定期市场询价、周期调整限价”的价格管控机制，力求食材“质优价宜、好而不贵”，不断彰显“科技+制度+人”监管质效。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管理，建立“食品安全员日管控、食品安全总监周排查、校园长月调度”的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学校食堂安全飞行检查、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督查，强化问题导向和结果运用，筑牢食品安全屏障。落实领导干部分级包保食堂食品安全制度，汇聚校园食品安全监管强大合力。广泛开展食品安全与营养、反食品浪费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学生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素养。全力打造学生满意、家长放心、社会认可的智慧、安全、规范、营养食堂。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
海安市教育体育局（机关）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海安市教育体育局（机关）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454.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9,740.11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255.32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1.23
九、其他收入	265.6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265.7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975.58	本年支出合计	11,347.13
上年结转结余	371.55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1,347.13	支出总计	11,347.13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海安市教育体育局（机关）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11,347.13	10,975.58	10,454.66						255.32		265.60	371.55	137.17				234.38
073001	海安市教育体育局（机关）	11,347.13	10,975.58	10,454.66						255.32		265.60	371.55	137.17				234.38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海安市教育体育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1,347.13	3,977.67	7,369.46			
205	教育支出	9,740.11	2,370.65	7,369.46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6,420.00	2,370.65	4,049.35			
2050101	行政运行	3,776.40	2,370.65	1,405.75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43.60		2,643.60			
20502	普通教育	3,318.11		3,318.11			
2050202	小学教育	1,052.72		1,052.72			
2050203	初中教育	1,249.19		1,249.19			
2050204	高中教育	1,016.20		1,016.2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00		2.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00		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1.23	341.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1.23	341.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7.49	227.4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3.74	113.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65.79	1,265.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65.79	1,265.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5.63	305.63				
2210202	提租补贴	960.16	960.16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海安市教育体育局（机关）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0,454.66	一、本年支出	10,591.8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454.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137.17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7.17	（五）教育支出	8,984.8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1.2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265.79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0,591.83	支出总计	10,591.83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海安市教育体育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591.83	3,977.67	3,810.82	166.85	6,614.16
205	教育支出	8,984.81	2,370.65	2,203.80	166.85	6,614.16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5,664.70	2,370.65	2,203.80	166.85	3,294.05
2050101	行政运行	3,776.40	2,370.65	2,203.80	166.85	1,405.75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88.30				1,888.30
20502	普通教育	3,318.11				3,318.11
2050202	小学教育	1,052.72				1,052.72
2050203	初中教育	1,249.19				1,249.19
2050204	高中教育	1,016.20				1,016.2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00				2.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00				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1.23	341.23	341.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1.23	341.23	341.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7.49	227.49	227.4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3.74	113.74	113.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65.79	1,265.79	1,265.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65.79	1,265.79	1,265.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5.63	305.63	305.63		

2210202	提租补贴	960.16	960.16	960.16		
---------	------	--------	--------	--------	--	--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海安市教育体育局（机关）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977.67	3,810.82	166.8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60.65	3,460.65	
30101	基本工资	702.57	702.57	
30102	津贴补贴	845.94	845.94	
30103	奖金	327.98	327.98	
30107	绩效工资	595.07	595.0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7.49	227.4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3.74	113.7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7.96	127.9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56	10.5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9.43	59.43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5.63	305.6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4.28	144.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6.85		166.85
30201	办公费	20.00		20.00
30202	印刷费	5.00		5.00
30203	咨询费	3.00		3.00
30205	水费	1.00		1.00
30206	电费	10.00		10.00
30207	邮电费	13.48		13.48
30209	物业管理费	19.00		19.00
30211	差旅费	5.00		5.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2.00
30228	工会经费	28.44		28.44
30229	福利费	5.52		5.5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33		50.3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8		4.0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0.17	350.17	
30301	离休费	50.95	50.95	
30302	退休费	297.96	297.96	
30305	生活补助	1.26	1.26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海安市教育体育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591.83	3,977.67	3,810.82	166.85	6,614.16
205	教育支出	8,984.81	2,370.65	2,203.80	166.85	6,614.16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5,664.70	2,370.65	2,203.80	166.85	3,294.05
2050101	行政运行	3,776.40	2,370.65	2,203.80	166.85	1,405.75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88.30				1,888.30
20502	普通教育	3,318.11				3,318.11
2050202	小学教育	1,052.72				1,052.72
2050203	初中教育	1,249.19				1,249.19
2050204	高中教育	1,016.20				1,016.2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00				2.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00				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1.23	341.23	341.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1.23	341.23	341.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7.49	227.49	227.4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3.74	113.74	113.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65.79	1,265.79	1,265.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65.79	1,265.79	1,265.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5.63	305.63	305.63		
2210202	提租补贴	960.16	960.16	960.16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海安市教育体育局（机关）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977.67	3,810.82	166.8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60.65	3,460.65	
30101	基本工资	702.57	702.57	
30102	津贴补贴	845.94	845.94	
30103	奖金	327.98	327.98	
30107	绩效工资	595.07	595.0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7.49	227.4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3.74	113.7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7.96	127.9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56	10.5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9.43	59.43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5.63	305.6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4.28	144.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6.85		166.85
30201	办公费	20.00		20.00
30202	印刷费	5.00		5.00
30203	咨询费	3.00		3.00
30205	水费	1.00		1.00
30206	电费	10.00		10.00
30207	邮电费	13.48		13.48
30209	物业管理费	19.00		19.00
30211	差旅费	5.00		5.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2.00
30228	工会经费	28.44		28.44
30229	福利费	5.52		5.5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33		50.3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8		4.0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0.17	350.17	
30301	离休费	50.95	50.95	
30302	退休费	297.96	297.96	
30305	生活补助	1.26	1.26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海安市教育体育局（机关）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0	0.00	0.00	0.00	0.00	2.70	47.60	4.57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海安市教育体育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海安市教育体育局（机关）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海安市教育体育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166.8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6.85
30201	办公费	20.00
30202	印刷费	5.00
30203	咨询费	3.00
30205	水费	1.00
30206	电费	10.00
30207	邮电费	13.48
30209	物业管理费	19.00
30211	差旅费	5.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30228	工会经费	28.44
30229	福利费	5.5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3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8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海安市教育体育局（机关）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938.00		60.00	221.28	1,219.28
货物					475.13		60.00	221.28	756.41
海安市教育体育局（机关）					475.13		60.00	221.28	756.41
	海安市小学教室照明改造提升工程	办公设备购置	室内照明灯具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01.35				101.35
	海安市初中智慧黑板采购	专用设备购置	其他信息化设备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71.05			90.35	361.40
	海安市中学教室照明改造提升	办公设备购置	室内照明灯具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02.73				102.73
	教育管理及服务保障经费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60	3.60
	教育管理及服务保障经费	办公设备购置	便携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30	3.30
	教育管理及服务保障经费	办公设备购置	移动存储设备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40	0.40
	教育管理及服务保障经费	办公设备购置	执法记录仪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16	0.16
	教育管理及服务保障经费	办公设备购置	A4 黑白打印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60	1.60
	教育管理及服务保障经费	办公设备购置	A4 彩色打印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50	0.50
	教育管理及服务保障经费	办公设备购置	调湿调温机	分散采购				0.40	0.40
	教育管理及服务保障经费	办公设备购置	缝纫机	分散采购				0.50	0.50
	教育装备及信息化专项经费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其他信息化设备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0.00		30.00
	教育装备及信息化专项经费	专用设备购置	应用软件	部门集中采购			30.00		30.00
	高中学生用台式电脑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20.47	120.47
工程					283.88				283.88

海安市教育体育局（机关）					283.88				283.88
	雪亮工程建设经费	委托业务费	监控系统工程安装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83.88				283.88
服务					178.99				178.99
海安市教育体育局（机关）					178.99				178.99
	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升级建设费	委托业务费	考试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5.99				35.99
	云数据中心日常维护与安全管理年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43.00				143.00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海安市教育体育局（机关）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1,347.1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16.32 万元，减少 0.14%。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1,347.1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0,975.58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454.6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69 万元，减少 0.1%。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基数下调导致人员经费减少等。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255.3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32 万元，减少 2.42%。主要原因是海安市教育考试中心考试项目减少导致收入减少。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265.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1.14 万元，减

少 23.4%。主要原因是少年宫上缴收入减少。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371.5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1.83 万元，增长 28.24%。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上年度部分项目未能开展，结转至本年度。

（二）支出预算总计 11,347.1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1,347.13 万元。

（1）教育支出（类）支出 9,740.11 万元，主要用于教体局机关本级人员经费、日常运转支出以及为完成事业发展目标的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2.5 万元，增长 0.23%。主要原因是教体局搬迁后增加机关大楼运行费，社区教育经费项目增加等。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341.23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在编人员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的缴纳。与上年相比增加 46.34 万元，增长 15.71%。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在编人员人员增加且缴费基数调增。

（3）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265.79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85.16 万元，减少 6.3%。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基数下调。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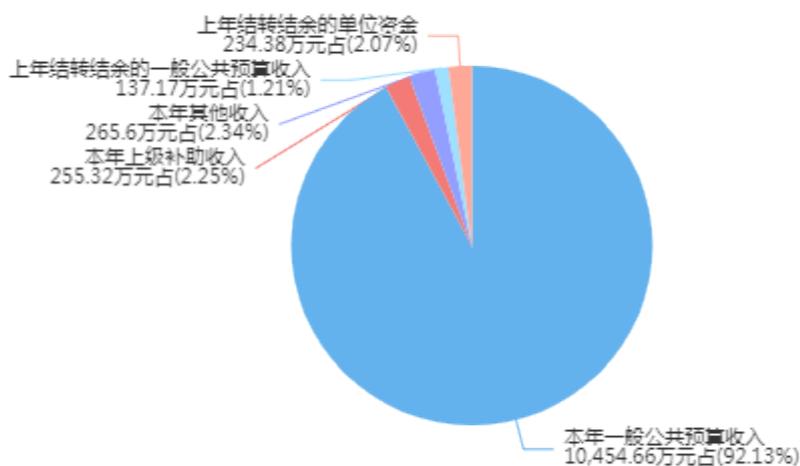
海安市教育体育局（机关）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11,347.13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0,975.5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371.55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454.66 万元，占 92.13%；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255.32 万元，占 2.25%；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265.6 万元，占 2.34%；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7.17 万元，占 1.21%；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234.38 万元，占 2.07%。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教育体育局（机关）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11,347.1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977.67 万元，占 35.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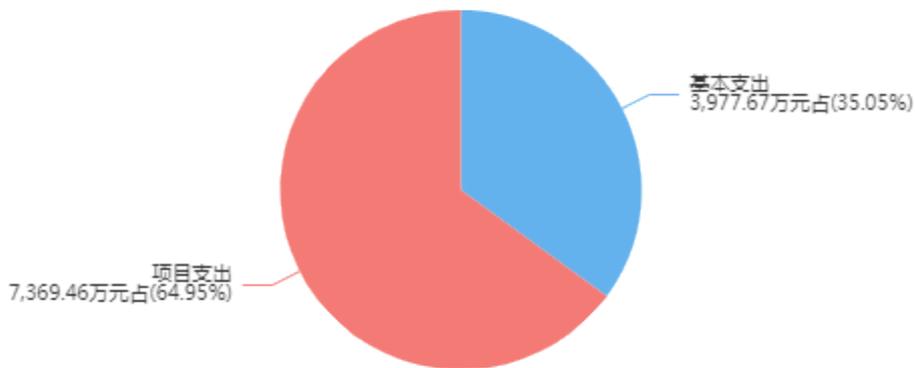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7,369.46 万元，占 64.95%；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海安市教育体育局（机关）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591.83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16.13 万元，减少 1.08%。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基数下调。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教育体育局（机关）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0,591.8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3.34%。与上年相比，财政拨

款支出减少 116.13 万元，减少 1.08%。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基数下调。

其中：

（一）教育支出（类）

1. 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3,776.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59.86 万元，减少 6.44%。主要原因是工业大厦物业分摊费用、建档立卡低收入家庭优秀学生奖励经费、教育管理及服务保障经费、教育系统会议专项经费、离退休干部专项经费、全国中小学责任督学挂牌督导专项经费、商务活动专项经费、退教协、关工委活动经费、慰问离退休老干部（含机关）、语委会专项费用、招生引劳专项经费、支教经费、职业教育专项经费等项目经费由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调整到行政运行（项）。

2. 教育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1,888.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2 万元，增长 0.08%。主要原因是增加机关大楼运行经费等项目。

3. 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支出 1,052.7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0 万元，增长 16.62%。主要原因是财政增加拨款用于课后服务产生的支出。

4. 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支出 1,249.1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6.73 万元，增长 12.29%。主要原因是学生人数增加，课后服务成本增加。

5. 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支出 1,016.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4 万元，增长 1.54%。主要原因是学生人数增加，课后

服务成本增加。

6. 职业教育（款）其他职业教育支出（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1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省专款减少。

7.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支出 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0 万元，减少 97.56%。主要原因是南通市教育局综合奖补经费以前年度直接到本单位，本年度该项经费暂留海安市财政局。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227.4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0.9 万元，增长 15.72%。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净增加 12 人且社保缴费基数调整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113.7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44 万元，增长 15.71%。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净增加 12 人且社保缴费基数调整增加。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305.6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2.51 万元，减少 6.86%。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下调。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960.1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2.65 万元，减少 6.13%。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缴费基数下调。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教育体育局（机关）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977.6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810.8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 166.8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教育体育局（机关）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0,591.8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6.13 万元，减少 1.08%。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基数下调。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教育体育局（机关）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977.6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810.8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 166.8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教育体育局（机关）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2.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2.7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海安市教育体育局（机关）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47.6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海安市教育体育局（机关）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4.5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9.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培训费列入财政预留经费。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教育体育局（机关）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教育体育局（机关）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66.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87 万元，增长 5.61%。主要原因是教体局机关在编人员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219.28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756.41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283.88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178.99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11,347.43 万元；本单位共 29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7,369.46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

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小学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十一、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初中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初中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十二、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普通高中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普通高中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十三、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教育费附加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人員）发放的租金补贴。